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5 年 9 月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八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四名 ， 设董事长一名 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三名 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设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5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 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